

# 反對派歪理盡出轉移視線

## 建制議員逐一反駁 籲公正處理勿護短



### 譴責許智峯

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早前在立法會大樓內，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一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討論由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提出的譴責動議。各反對派中人均試圖包庇許智峯的惡行，聲稱許智峯已「真誠」道歉，「罪不至死」，又搬出所謂「私隱問題」、性別平等，甚至攻擊個別建制派議員企圖轉移視線。建制派議員逐一反駁反對派的歪理，並批評許智峯的行為可恥，所有市民都不能接受，若不予以譴責有欠公允，並呼籲反對派公正客觀看待事件。有關的譴責動議正待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本月23日在大會上動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由於搶手機一事在《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期間發生，委員會主席、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早前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打算於本月23日立法會大會上，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九B（1A）條對許智峯作出譴責，議程昨日在內會討論。

予立法會議員有關的權力，若不予以譴責有欠公允。

民建聯議員陳恒鑠也批評反對派護短，民主黨更「講一套做一套」，「他人錯小就罪該萬死，自己錯就罪不至死」，希望反對派能公正客觀看待事件，令市民大眾信服。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公民黨郭榮鏗就試圖以另一理由暗助許智峯脫身。他稱目前有8個政策委員會，在成立後仍未展開工作，更稱一旦成立調查委員會，為立法會秘書處帶來很多工作，而秘書處資源有限云云。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即揶揄，反對派若體諒秘書處職員，應該提高議會效率，不要再拉布，並對反對派不斷護短感遺憾，又形容是次事件並非「政治問題」，而是許智峯的行為有問題，社會不要政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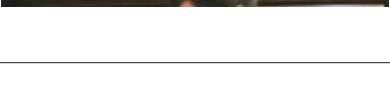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則強調，私隱專員公署已確認政府人員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私隱條例》，籲反對派不要再以此為理由護短。

許智峯無道歉 稱尊重機制

許智峯在總結時未有道歉，僅輕描淡寫稱自己「有做錯」的地方，會接受及尊重立法會按既有機制處理，但就聲稱議會、公眾及政府應「反思」，派員「監控」議員的行為是否恰當，要求政府停止及檢討。

倘梁君彥批准 23日動議

葉劉淑儀的譴責議案如果獲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批准，將在本月23日在大會上動議，其後會交付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報告完成後，議案將交由大會辯論及表決，若獲在席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許智峯將會失去議席。



許智峯在總結時未有道歉，僅輕描淡寫稱自己「有做錯」的地方。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多個關注團體昨到立法會外示威，譴責許智峯知法犯法。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許智峯下台大聯盟要求彈劾許智峯。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郭偉強、梁美芬及何啟明接收請願信。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雖然一眾反對派議員都認同許智峯搶手機的行為有錯，應當譴責，但不少人昨日仍為他護航。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公民黨魁楊岳橋、「新民主同盟」范國威等均以許智峯已「真誠」道歉為由，稱「得饒人處且饒人」、「罪不至死」、罷免他的做法「不符合比例」云云。

反對派更試圖轉移視線，不斷抹黑僅在大樓內負責記錄議員出入的政府人員為「狗仔隊」，質疑他們「侵犯」議員私隱。「議會陣線」毛孟靜在發言時就聲言，「狗仔隊」在立法會無日無之，更取出一名男性政府人員執勤的相片，問道：「我認為他侵犯我私隱，我去搶他的手機，會否有人說我冒犯男性？不要動不動說冒犯女性。」

男女角色調換也屬侮辱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直言即使男女角色調換，毛孟靜若搶人手機，行為即屬侮辱，「如果即使是你按着一個男性，我相信對那位男公職人員，肯定是侮辱，妳肯定是『抽緊佢水』。」不少議員拍手支持。

自由黨主席張宇人也反駁道，「男對男，女對女，那又如何呢？（搶手機）難道就是合乎道德？」

他強調，立法會議員不應作出可恥、卑鄙及不文明的行為，反問「不論男女老幼，你（反對派）會不會搶議員或記者電話？」

公眾絕不能接受道歉了事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慨嘆，公眾絕不能接受道歉一下了事，令很多市民形容許為「垃圾議員」，有損立法會的公信力及形象，並質問許智峯何時「落台」。

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強調，社會明顯覺得事件不能接受，並對反對派發言時「搬龍門」感到失望。她批評，許智峯「死罪可免，活罪難逃」，而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賦

# 團體斥峯搶可恥 促盡快彈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女EO手機事件引起公憤，多個關注團體在昨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開會前示威，強烈譴責許智峯知法犯法和侮辱女性，要求他就事件公開道歉和引咎辭職，並促請警方嚴正執法，立法會盡快彈劾許智峯。

婦女權益聯盟主席雷啟蓮表示，許智峯以疑似熊抱方式搶去女EO手機，並肆意侵犯其私隱，這行為是目無法紀，恃強欺凌女性，是對女性極度不尊重和極大侮辱，做法極為可恥，聯盟收集到多個婦女關注機構聯署，強烈譴責許智峯的行為。

她指出，多個網絡民調顯示，接近九成受訪者要求許智峯引咎辭職，可見民情洶湧，聯盟要求許智峯就事件公開道歉和引咎辭職，立法會及時跟進，並促請警方嚴正執法。

雷啟蓮續指，事件亦反映香港婦女維權不足，以及立法會暴力文化滋生，例如2016年「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為進入立法會，以暴力和粗言穢語對待保安員，其中一名女保安員更被壓至呼吸困難，而今次許智峯事件為電視台廣泛報道，擔心小朋友效法，建議政府檢討並嚴懲立法會暴力事件，阻止議會暴力蔓延。

涉6宗罪 促反對派挺彈劾

許智峯下台大聯盟召集人李梓敬表示，許智峯搶手機事件可涉及6條罪名，包括普遍襲擊、非禮襲擊、盜竊、搶劫、不誠實取用電腦及侵犯私隱罪，不為市民所接受，但事發至今許智峯仍沒有打算下台，因此立法會應引用相關條例彈劾許智峯。

他認為，建制派議員人員不足三分之二，難以通過彈劾議案，故以示威方式向其他立法會黨派或反對派施壓，希望他們加入彈劾許智峯的行列，又呼籲在立會討論彈劾議案時民主黨議員應避席。

## 明明做錯 理應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雖然反對派及民主黨議員許智峯一直為搶手機一事狡辯和轉移視線，但社會各界都認為事件的是非黑白非常清楚。建制派議員一致支持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提出的譴責動議，並批評許智峯行為非常不恰當、幼稚及不檢，市民大眾不能接受，建議他就事件引咎辭職。

醫，強調有品格的缺陷，就需要深入反省，惟當事人許智峯至今仍然談過人。他強調，案情已有足夠資料佐證，不想議會再蒙受不必要的傷害，亦不想議會尊嚴被侵蝕，故支持譴責許智峯。

葉劉淑儀昨在發言時指，自己驚悉許智峯於上月24日早上《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走廊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機及文件，令女事主受驚哭泣。

梁美芬：大部分市民不容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則提出看待此事的3個標準，一是搶手機的行為涉民事及刑事，二是議員能否接受其中一名議員在大樓內作出此行為，三是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及對事件的看法。

她指出，自己接觸的大部分市民表示，不能接受許智峯的行為，而立法會議員應為公眾樹立典範，因此支持動議譴責許智峯。

何君堯：若我是你 辭職

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認為，既然許智峯已承認自己做錯，如果是真誠道歉，「錯就要認，打就要企定。」他認為許應該引咎辭職，直接了事，就毋須議會就此事再討論，「這個決定沒有人會阻你，亦沒有人會幫你，你自己幫自己。如果我是你，辭職。」

她批評，「（許智峯的行為非常之不恰當，不要說是一名立法會議員，一個受過教育的市民，也不應該公開搶人東西。」

黃定光：文過飾非含血噴人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批評，許智峯明明做錯，卻試圖文過飾非，含血噴人，「自己做錯事，還說別人『侵犯』你私隱。你是有文化的人、讀過書，你對得住父母，以及投（票）給你的選民嗎？」

## 建制派：許知法犯法 不容包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搶女EO手機備受各方譴責。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接收市民請願信時均批評，許智峯知法犯法，社會不容許這類事件發生，應予以譴責，掃除社會上的歪風邪氣，並呼籲反對派黨不要轉移視線，包庇許智峯。

郭偉強：扮懺悔「搵嘢來拗」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許智峯搶女EO手機的行為是知法犯法和侮辱女性，他感受到大家的憤怒，會向內務委員會如實反映市民心聲。

郭偉強指出，許智峯在事發後表面懺悔，實際上卻是心有不甘，例如他前日去信私隱專員公署，要求公開澄清該政府人員監察議員行蹤是否觸犯《私隱條例》，形容他是

「搵嘢來拗」，企圖掩飾自己罪行和抹黑公職人員。

郭偉強續指，因應立法會程序，估計要到5月底才能處理譴責許智峯的動議，希望警方在這段時間內盡快展開調查。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則說，許智峯作為男士，不應該欺侮女性公職人員。他指，立法會議員為公眾做事，如果被現場記者記錄一舉一動都是應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則指，建制派議員多番要求許智峯辭職，會向內務委員會如實反映市民心聲。

郭偉強指出，許智峯在事發後表面懺悔，實際上卻是心有不甘，例如他前日去信私隱專員公署，要求公開澄清該政府人員監察議員行蹤是否觸犯《私隱條例》，形容他是

「搵嘢來拗」，企圖掩飾自己罪行和抹黑公職人員。

郭偉強續指，因應立法會程序，估計要到5月底才能處理譴責許智峯的動議，希望警方在這段時間內盡快展開調查。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則說，許智峯作為男士，不應該欺侮女性公職人員。他指，立法會議員為公眾做事，如果被現場記者記錄一舉一動都是應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則指，建制派議員多番要求許智峯辭職，會向內務委員會如實反映市民心聲。

郭偉強指出，許智峯在事發後表面懺悔，實際上卻是心有不甘，例如他前日去信私隱專員公署，要求公開澄清該政府人員監察議員行蹤是否觸犯《私隱條例》，形容他是

立法會有其尊嚴，市民對議員有一定期望，犯罪者應承認自己的罪責。

蔣麗芸：擔心教壞小朋友

民建聯議員蔣麗芸表示，假如不好好處理今次事件，很可能會影響社會風氣，「我跟（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講，我可不可以搶你部電腦，看看裡面有無色情電影，然後再交還？我可不可以搶（特首）林鄭月娥的手袋，看看裡面有沒有錢，用什麼牌子（產品）？」

她擔心小朋友會有樣學樣，認為社會不容許這類事件發生，又引述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文章指，民主黨應盡快開除許智峯的黨籍，跟他劃清界線，因此一定要秉公辦理，掃除社會上的歪風邪氣。